



## 使用須知

1. 圖書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 到 17:00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2. 凡滿 16 歲居住或就讀於瑞士者均可使用本院圖書館。借閱圖書館書籍須持有瑞士大專院校學生證、瑞士德語區圖書書目資訊網 IDS 借書證或 Bibliopass 圖書館聯盟館借書證。若無前述借閱證件，可在本所圖書館辦理登記手續，免費取得 IDS 借書證。使用者若地址有所變更，請立即通知本館。遺失借書證應繳納 10 法郎，補換新證。
3. 每位使用者在進入本館書庫前，應將背包等存放於寄物櫃。  
注意：報刊、雜誌、視聽資料、教學參考書（Präsenzgestell）、書號 C 900-999、陳列櫃內以及標有紅點之書籍限在館內使用。
4. 圖書外借：  
一般使用者借書總數以 10 冊為限，大專院校師生則請參閱 IDS 相關規定。借書請至館內辦公室，向圖書館員出示有效借書證，完成借書手續。  
圖書外借期限為 28 日，若無其他使用者預約該書，期滿後系統將自動延長兩次（每次延長 28 日），其後使用者可自行在網上或由圖書館員辦理續借。總借閱時間不得超過 168 日。  
書籍逾期未還，請在接到本館催還通知 14 天內歸還。若否，圖書館將郵寄應繳滯還金通知。  
滯還金額收費如下（每冊）：

第一次滯還金通知：催還通知後 14 天	收費 10 法郎
第二次滯還金通知：第一次滯還金通知後 14 天	收費 20 法郎
第三次滯還金通知：第二次滯還金通知後 14 天	收費 35 法郎

  
一旦發出第三次滯還金通知（掛號郵件），使用者將暫時無法行使借書權利（包括外借和續借），直到歸還圖書並繳清滯還金，方可再借書。
5. 書籍歸還：  
請於借書期限內將書籍帶至原出借館辦公室歸還。若辦公室無人，亦可將書籍交給館內其他辦公室的工作人員。切勿自行將書籍放回書架或推車上。  
所借圖書如遺失，使用者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賠償手續。

謝謝您的合作！